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文件

中财法〔2009〕53号

关于总分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火炬区财政局，各镇区财政所，国税分局：

为规范中山市辖区内纳税人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38号）和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总分支机构均在中山市辖区内的纳税人分支机构汇总由总机构申报缴纳增值税审批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批程序

（一）连锁经营企业（仅指直营连锁企业）

1、纳税人总店和分店设在同一镇区的，由分店向所在地主管国税分局提出汇总纳税申请，所在地主管国税分局审批后，不需报市财

政局、市国税局审批。

2、纳税人总店和分店不在同一镇区的，首次提出汇总纳税申请时，分店应向所在地主管国税分局提交汇总纳税申请资料，经所在地主管国税分局核准后，分店由总店将相关审批资料报送所在地主管国税分局。总店所在地主管国税分局负责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汇总缴纳增值税条件的，报市国税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

3、纳税人总店和分店不在同一镇区，其新增分店符合汇总缴纳增值税条件的，国税部门内部审批程序比照上述规定程序办理，不再会同市财政局审批，但新增汇总纳税的分店名单须送市财政局备案。

（二）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的分支机构申请汇总由总机构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审批程序比照直营连锁企业办理。

二、申请资料与审批时限

（一）申请资料

- 1、《汇总申报申请审批表》（见附件）一式三份
- 2、总、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纳税人）

（二）审批时限

- 1、国税部门审批时限。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的，国税

部门自受理纳税人汇总纳税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程序。

(1) 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分局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分局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3) 市国税局主办科室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将审批意见送市财政局。

2、市财政局主办科室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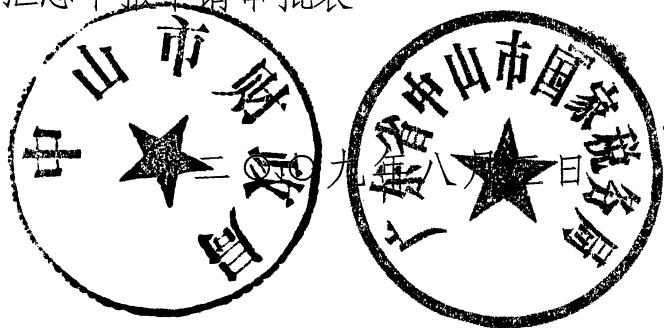
三、发票领购使用

经审批同意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纳税人的分支机构，由审批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生效之日起，统一由其总机构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领购使用发票，分支机构原已领购使用的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销。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由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和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汇总申报申请审批表



主题词：增值税 总分机构△ 通知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9 年 8 月 10 日印

附件

汇总申报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编号:
所属税务机关:

填表日期:

地址				电话				申请税种			税率		
被汇总纳税人清单	申请模式(增加或取消)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地址			登记注册类型	是否分支机构	是否一般纳税人	税率	审批意见	
税额按行政区域划分比例(非纳税人必填项)		行政 区 划											
申请比例													
核定比例													
初审环节意见:				复审环节意见:				终审环节意见:					
审批有效期起: 年 月 日 审批人:				审批有效期起: 年 月 日 审批人:				审批有效期起: 年 月 日 审批人:					